

# 新校区西大门外墙石材与铝单板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473  
项目名称：新校区西大门外墙石材与铝单板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建设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磋商

六. 评审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 新校区西大门外墙石材与铝单板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4-3
- 2、项目名称：新校区西大门外墙石材与铝单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57423.01元 最高限价：2257423.01元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A包 | 新校区西大门外墙石材与铝单板项目 | 2257423.01 | 2257423.01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磋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方式:

(1)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售价:0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6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

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1.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

1.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响应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徐春豪

联系方式：151365895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东高国际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903室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85381860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538186058

## 第二章 项目建设要求

### 一、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新校区西大门外墙石材与铝单板项目

1.2建设地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3建设内容：主要施工内容是铁件加工及钢架制作安装、铝单板及花岗岩石材铺设安装、脚手架搭设等。

### 二、承包方式和质量标准

2.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2.2质量标准：合格（需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工程质量）；

### 三、磋商范围及工期

3.1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3.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需提供书面承诺保证按期完工）；

###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50%，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清余款；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审核拨付为准。

### 五、项目建设要求

5.1施工设备进入工地时间：合同签署后5日内；

5.2按照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

5.3材料设备的采购、竣工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4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5.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清理至指定垃圾存放点；

5.6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5.7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5.8工程施工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采购人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作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纸的依据；

5.9施工现场的电源、水源及其他外部条件由采购人协调。

### 六、工程的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技术资料：

(1) 竣工报告；

(2)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办理有关验收手续，协助采购人解决本项目有关的问题。

## **七、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的要求。主要的“规范和标准”如下：

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1.1项目名称：新校区西大门外墙石材与铝单板项目<br>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br>1.3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4-3<br>1.4采购内容：新校区西大门外墙石材与铝单板   |
| 2  | <b>合格供应商：</b>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b>磋商报价及费用：</b><br>3.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br>3.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磋商废止处理。   |
| 4  | <b>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b>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b>样品及演示要求：</b> 无  |
| 6  | <b>响应文件组成：</b>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7  |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b>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b>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b>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b>磋商办法：</b>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0 | <b>确定成交供应商：</b>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1 | <b>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b>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b>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b> 无   |

|    |  |
|----|--|
| 13 | <b>签订合同：</b>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14 | <b>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b> 无  |
| 15 | <b>采购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
| 16 | <b>付款方式：</b>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50%，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清余款；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审核拨付为准。   |
| 17 | <b>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8 |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20 | <b>供应商注册：</b><br>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入口”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 21 | <b>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b><br>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2 | <b>响应文件制作：</b><br>22.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

|    |  |
|----|--|
|    | <p>2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p> <p>2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http://ggzy.zhumadian.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http://ggzy.zhumadian.gov.cn</a>) ” 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22.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2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p> <p>22.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a> )</p> |
| 23 | <p><b>响应文件的上传：</b>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p>  |
| 24 | <p><b>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p> <p>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25 | <p><b>磋商：</b></p> <p>25.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p>   |

|    |   |
|----|---|
|    | <p>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5.2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供应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时间（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25.3 远程磋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
| 26 | <p><b>评审：</b>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
| 27 | <p><b>质疑和投诉：</b>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
| 28 | <p><b>解释：</b>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29 |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

### 异常低价审查: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0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工程相关的服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2257423.01元，最高限价2257423.01元；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1）

4.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4.5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

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7. 关联企业磋商

7.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本企业股东信息。

7.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提供书面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9. 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应承

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项目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初次报价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抬头(致)须针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4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5 预算书
- 16.6 施工组织设计
- 16.7 项目管理机构
- 16.8 证明文件
-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6.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并作出书面承诺。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供应商应承诺其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

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3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0.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1.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

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五 磋商

### 24. 开启（解密）

24.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24.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磋商。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24.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磋商时间：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5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24.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的。
- 24.5.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 24.5.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响应的。
- 24.5.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24.6.5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 六 评审

### 25. 组建磋商小组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及供应商须知4.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4.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2) 供应商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3) 响应有效期、工期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26.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投标，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 5.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 5.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 5.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 5.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 5.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 5. 6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 5. 7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 5. 8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比较与评价**

28. 1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2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响应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 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

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磋商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响应被作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成交原则**

31.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1.2 磋商结果按磋商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 **一、磋商因素**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4分，商务分26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

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评标价格调整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小微企业响应   | 5%  |
| .....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响应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5、供应商或所响应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6、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7、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审价计入总价进行评审。

(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一、价格部分30分</b> |             |     |   |
| 1                | 磋商报价        | 30分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p>   |
| <b>二、技术部分44分</b> |             |     |   |
| 1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6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2)相应的处理方案 and 措施；(3)主要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p> <p>每项满分2分，总分6分；各项内容若存在任一种缺陷，每出现一处扣1分，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表述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p> |

|   |           |    |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8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组织机构形式；（2）指挥系统；（3）质量监控系统；（4）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p> <p>每项满分2分，总分8分；各项内容若存在任一种缺陷，每出现一处扣1分，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表述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p>            |
| 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安全保障体系；（2）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3）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4）安全技术方案。</p> <p>每项满分2分，总分8分；各项内容若存在任一种缺陷，每出现一处扣1分，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表述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p> |
| 4 | 工期保证措施    | 4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p> <p>（1）有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2）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p>每项满分2分，总分4分；各项内容若存在任一种缺陷，每出现一处扣1分，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表述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p>                      |
| 5 | 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6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计划；（2）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3）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主要物资计划、调配投入计划。</p> <p>每项满分2分，总分6分；各项内容若存在任一种缺陷，每出现一处扣1分，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缺失，不能完全</p>   |

|                  |                 |     |   |
|------------------|-----------------|-----|---|
|                  |                 |     | 满足项目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表述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  |
| 6                |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6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健康卫生管理措施；（2）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3）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每项满分2分，总分6分；各项内容若存在任一种缺陷，每出现一处扣1分，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表述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p> |
| 7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6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节能减排施工措施；（2）绿色施工措施；（3）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应用实施措施；每项满分2分，总分6分；各项内容若存在任一种缺陷，每出现一处扣1分，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表述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p>                     |
| <b>三、商务部分26分</b> |                 |     |   |
| 1                | 项目团队            | 10分 | <p>本项目配备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扫描件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
| 2                | 优惠承诺            | 2分  | <p>供应商提供优惠承诺的，得2分；优惠承诺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确保合法合规。（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3                | 履职尽责承诺          | 3分  | <p>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履职尽责承诺的，得3分。履职尽责承诺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全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p>   |

|   |      |    |  |
|---|------|----|--|
|   |      |    | 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履约保证等。(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类似业绩 | 6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br>(提供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 5 | 企业荣誉 | 5分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相关荣誉的,得5分,获得过市级优质工程相关荣誉的,得2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提供获奖证书及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日期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九 合同授予

###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35.4 供应商应承

诺配合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示范文本）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  
\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一旦中标，不得随意更换，并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22天，作为投标资格审查的一项。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此处略

##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目 录

-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5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6预算书（格式自拟）
- 附件7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 附件9证明文件
- 附件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预算书
- 3、施工组织设计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证明文件
-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7、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4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  
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  
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  
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响应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质量标准  |            |        |  |
| 备注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预算书（格式自拟）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附件8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证明文件

- 9.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9.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1）
- 9.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 9.5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9.6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